

证券代码：001896

证券简称：豫能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65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总额预计为40.37亿元，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预计为20.94亿元，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5.09亿元的59.68%、总资产321.47亿元的6.51%；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。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贸金租”）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批复 3.2 亿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，期限 6 年，租赁标的物为交易中心鹤壁园区管带机 A 标段、铁路专用线 A 标段项下设备，根据授信批复条件，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6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交易中心向外贸金租办理 3.2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与外贸金租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借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尚未签署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企业名称：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101744930W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南路 28 号 13 层、14 层、15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咏军

注册资本：725,185.9243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金融租赁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1. 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15 年 7 月 29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60034949068XP
注册资本(万元)	81015.5
注册地址	鹤壁市鹤山区韩林涧产业园区
法定代表人	周涛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煤炭及制品销售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货物进出口；装卸搬运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2. 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3.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67,813.39	455,770.59
负债总额	510,077.96	493,101.92
净资产	-42,264.58	-37,331.33
项目	2026 年 1-3 月 (未经审计)	2025 年度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3,521.23	142,243.73

利润总额	-4,781.42	-29,179.65
净利润	-4,492.09	-25,866.99

4.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豫煤交易中心信用状况良好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

甲方（出租人）：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人）：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1.租赁物：交易中心鹤壁园区管带机 A 标段、铁路专用线 A 标段项下设备

2.租赁期限：6 年，共 12 期。

3.租赁物总价款（租赁本金）：3.2 亿元（大写：叁亿贰仟万元整）

4.争议的解决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应向出租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甲方（债权人）：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乙方（保证人）：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（承租人）：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1.被担保的主债权：甲方与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WMJZZL220260049 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主合同）。

2.保证范围：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、租前息（如有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补偿金、名义价款、出租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鉴定费、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、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）、评估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、拍卖、评估等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利时担保物拍卖、变卖等费用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以及承租人应支付和补足的租赁保证金（如有）。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，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。

3.保证方式：本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，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全

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4.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主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，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，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依主合同约定出租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，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。

5.争议解决：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，任何一方均应向出租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交易中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业务发展稳定，能够及时支付融资租赁租金。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公司拥有控制权，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。董事会同意交易中心使用外贸金租 3.2 亿元融资租赁授信，同意公司为交易中心使用外贸金租 3.2 亿元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不超过 3.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1.10 条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融资租赁授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总额预计为 40.37 亿元，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预计为 20.94 亿元，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5.09 亿元的 59.68%、总资产 321.47 亿元的 6.51%；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。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